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芝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7日转督导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签订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，证券代码：430685。

天风证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，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依据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，协助公司了解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，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慎审核。

鉴于新芝生物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2021年12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天风证券与新芝生物签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书》同日起生效。

天风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如有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

